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对外投资 （1）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审批: a.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元,但在公司净资产的20%以下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非经股东大会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c.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2）控股子公司可与本公司合作进行对外投资,该类投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控股子公司没有单独对外投资职能。 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企业收购和兼并; e.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2、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在公司净资产的20%以下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作担保,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仅为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作担保。 3、控股子公司没有担保职能。 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 （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1、公司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按以下程序审批: a.涉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b.涉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c.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d.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涉及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控股子公司可与本公司合作进行对外投资,该类投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控股子公司没有单独对外投资职能。 3、本条所述之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a.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b.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 c.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d.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之其他方包括公司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有权参与投资的机构。 公司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 1、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2、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原则上不作担保,必要时经董事会批准,仅为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作担保。 3、控股子公司没有担保职能。 本条所述之担保,指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从事的担保事宜。 （四）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九条　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有权: （1）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2）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3）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条　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有权: （1）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证券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金额以投资本金计算,投资本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连续十二个月内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事项同一类型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2）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3）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4）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涉及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俞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毛凤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人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个人简历

俞沅先生,195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曾任本公司营销中心省经理、品牌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九芝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俞沅先生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凤云女士,196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曾在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斯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责会计工作,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毛凤云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0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俞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凤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俞沅先生、毛凤云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张利国、余应敏
2014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4－0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6、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2月24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2014年2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0731-84499759

邮编:410008　电子信箱:xxp@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4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月		2014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19,715.83	8,411.51	1,532,451.82
瑞信方正	548.85	-507.70	87,216.66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2013年年底,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4-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海彬的辞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刘海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于刘海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5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030,4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董事会秘书万里扬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蒋华君先生、汪传斌先生、万俊先生、孙录先生、朱长彪先生、刘龙先生、蒋苏雯女士、刘志君先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808,030,439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勇先生、叶菲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6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4〕29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其他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	自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股权过户至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股份"）名下之日起,若远东电缆股份或新远东因新远东原国有股权转让而承担任何索赔、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作出及时、足额的补偿。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	如果新远东因使用高塍镇天生圩村集体建设用地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土地被收回或者遭受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违约金、赔偿金、搬迁费等）,将由远东集团承担。除新远东已缴付的租金外,远东集团承担未来应向高塍镇天生圩村缴纳的宜集用（2008）16000120号土地的租赁费用。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远东电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与远东电缆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远东集团、蒋锡培	本次认购完成后,在远东集团作为远东电缆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远东集团及远东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远东电缆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远东电缆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利用远东电缆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远东电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蒋锡培作为远东电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其本人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存在从事与远东电缆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远东电缆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本人不会利用远东电缆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远东电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将善意履行作为远东电缆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就远东电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远东电缆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远东电缆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远东电缆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和本实际控制人或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远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远东电缆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利用决策控制优势,占用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远东电缆股份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蒋锡培	远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尽到诚信勤勉、守法经营的义务,积极妥善地经营管理远东置业,做好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保值增值工作,避免因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损失造成质押目的无法实现。	否	是
	其他	远东集团	若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三家公司需为公司员工补缴2010年1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时,远东集团将承担经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且承担被任何利益相关方提出权利要求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远东集团	对于远东电缆因与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TZ-08-08）及补充协议的争议引起的诉讼所需承担的任何赔偿、损失、损害、开支及费用,远东集团将为远东电缆全额承担。	是	是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7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壹年,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10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73,504,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93%。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会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宏昌电子控股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宏昌电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宏昌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宏昌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宏昌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宏昌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宏昌电子。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投资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3、承诺人承诺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股权、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4、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对承诺人已经取得的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持股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人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2）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3）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6、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具体举证的损失。

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4-012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费铮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彬虎、监事范森鑫及朱素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于2009年7月31日签署《关于避免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该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美国）、美国大岛以外,未投资于任何与康耐特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康耐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康耐特现时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该承诺书出具之日,保证将不新增开展与康耐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康耐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康耐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康耐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不利用对康耐特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康耐特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保证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康耐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确认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0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0日发出、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0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0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将跟踪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了《声明与承诺》:承诺所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期限:2011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2日。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的股份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股权总数的25%;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份公司的股权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权总数的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鸿敏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相关公司不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